从“自诗而文”到“约文而近于诗”
——清代孙濩孙《华国编》赋学思想发覆

何 易 展
(四川文理学院 巴文化研究院,四川 达州 635000)

摘要:清代孙濩孙《华国编文选》和《华国编赋选》不但于选文选赋极为精审,其赋论尤多警策。其谓“赋之自诗而文者,复约文而近于诗”,不但揭示了赋史发展历程,也揭陈了他对“赋”、“文”关系的历时性探讨。在此基础上,他摆脱长久以来受诗学影响的赋学传统的“正变”之说,重新审视了古赋与律赋的相契相融关系,并且对赋体评点提出了“以意逆志”的美学审鉴标准。

关键词:孙濩孙;《华国编》;赋学思想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7)06-0135-09

清代孙濩孙《华国编》包括《华国编赋选》与《华国编文选》两部分。按其初步规划,本欲“分诗、赋、文三集以问世”[1]孙乔年《华国编文选·跋》,然因诸种原因其期未果。孙氏《华国编》中所体现的赋学思想极为丰富,大致可以从三个方面与清初主要的几部赋选进行比较,这些问题也是清代赋学中讨论的热点问题。其一,他认为“赋之自诗而文者,复约文而近于诗”[2]孙濩孙《华国编赋选序》,既暗陈赋史发展之迹,又揭橥“赋”与“文”之历时性关系;其二,以选赋实践及其大文学史观破解赋学“正变”传统论而生发古、律融契之说;其三,主张“以意逆志”的赋学美学评点方法,使“赋”发乎“应制”又脱离“应制”而成为纯文学的典范。当然孙氏将三者统合,实际又是统驭于以应制为宗的选赋目的和赋史演变的大文学史观的。

一 “赋之自诗而文者”与“复约文而近于诗”

孙氏对赋史的历程考辩,用其《赋选序》所言“赋之自诗而文者,复约文而近于诗”[2]来概括极其精审,而且这一过程也十分准确形象地反映了孙氏对“赋”与“文”的关系认识。

在“赋”与“文”的关系认识上,孙濩孙较清初的赋选家更具创见。陆棻《历朝赋格》、赵维烈《历代赋钞》、王修玉《历朝赋楷》和费氏《雅伦》等几部清代早期编撰的著作均未明确论及“赋”与“文”的关系问题。陆棻在“文赋格”和“骚赋格”中概不入选《吊屈原文》(又作《吊屈原赋》)、《七发》之类似文而实赋的作品,基本上与王修玉、赵维烈、费经虞、陈元龙等早期选赋者相同,将楚辞和七、九之类赋体及非赋名篇的作品排除在赋选之外。不过,陆氏单列骚赋一格,虽不取楚辞中作品,却可以明显看出他在对待楚辞体与赋体之间的关系问题上是认同汉人赋、骚同体的观念的,这在《赋格·凡例》中也有详细论述①。陆棻选赋来源之一虽为宋元人文集②,但陆氏认为

收稿日期:2017-03-3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先唐巴文化文献集成与研究”(15BZW057)、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清代律赋选本整理与研究”(2015T80945)、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55 批面上资助“清代汉赋学研究”(2014M552293)和四川省教育厅 2017 年科研创新团队项目(17TD0032)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何易展(1974—),男,四川平昌人,文学博士,四川文理学院巴文化研究院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与中国文化史研究。

赋与文还是有差别的③。在对待赋与文的观念中,陆氏并不持同宋元人将赋归入“文”的做法,但又未能提出象孙濩孙一样的赋、文观念论。

宋元人的“文”是一种大概念的文体观,孙氏有所继承,但又有自己的创见。他借鉴《昭明文选》、《文苑英华》等编排体例,但文体观却并不全同于萧氏和宋人。萧统《文选》将赋、诗、骚、七、设论等归为“文”,统其一书,后来在选文活动中进一步强化“文”这种大文体观。但唐宋以来科举中的“杂文”观念,却内涵了“文”的纯文学和美文性质。当时所谓“杂文”考试,乃在于除开以诗、赋考试文学才能的主流考试外,还杂有论、策、赞等非文学性考试,故称之为“试杂文”[3]。“文”的文学性特色,实际也是“文”的本义之一。东汉许慎《说文解字》谓“文,错画也,象交文”[4]185,其义就是揭橥“文”(纹)的本义。不过,唐宋以后大多数文选文集并没有勘破这种内涵,而是将“文”泛化和扩大,出现所谓韵文、散文的分途。甚而至于明清以来,“文”更趋近于指那种散体和句式非整的文章体式,而与孔子《文言》修辞旨趣和许慎解“文”之本义背道。不过,就赋、文之间的这种特殊演变关系,从孙氏《赋选》和《文选》的选篇情况来看,他既带有当下的视野,又给予历史的眼光,透视到了赋与文的体例和内质的异同。

孙氏拟选赋、诗、文三集,其中首列“赋”选,足见其对赋体文学的重视。选篇虽以应制为宗,但“文学性”却是选篇的主要倾向,这与历代应制考试往往考察士子文学和经术两途相一贯。赋包轹文学与经术,历来为学者所道。汉代实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赋家与经学家身份开始融化,大部分赋家兼有经学家的身份,同时经学家大多也以赋体来表现经术之才,如扬雄、班固、张衡等皆可算是身兼双重身份者。如司马相如,从其《封禅文》等来看,显然不乏经术治用之才,其曾谕使南国,可见远非能以一般的文学侍从之臣而概其身份。此外,从楚骚、汉赋,甚至唐赋等作品来看,其中赋所涉用经、史之典故尤多,远非一般的肤泛之论。清刘熙载曰:“赋兼才学。才,如《汉书·艺文志》论赋曰:‘感物造端,材智深美。’《北史·魏收传》曰:‘会须作赋,始成大才士。’学,如扬雄谓:‘能读赋千首,则善为之。’”[5]卷三,101 又称:“才弱者往往能为诗,不能为赋。积学以广才,可不豫乎?”[5]卷三,101 清曹三才《历朝赋格序》亦云:“经术之内,词赋出焉;词赋之内,经术存焉。”[6]272-273 可见赋与经学及文学的密切关系。宋代以来的策论或明清的制举,不过是将赋的体制、语法等换个名称,并不能完全摆脱赋体艺术的影响。这已足以证明赋在容受文学与经术才能方面的长处。或许如此,赋才成为孙氏厘编选集的首成之选。当然,这也已有萧梁以来所开肇的“首赋”、“宗赋”的选文传统。

在孙氏的观念中,所谓“文”之指称带有魏晋以来“有韵者为文”[7]卷九,655 的深刻影响,而且孙氏对文体的归类多有寻溯本源,化繁就简之意。《华国编文选》以应制为编选目的,虽以事用为选文目的,故其以事用之名立类则较为繁琐,如其中所涉符命、策文、诏、制、玺书、勅、德音、批答、铁券、策问、谕祭、疏、札子、状、表、乐语、雅、颂、碑、铭、戒、箴、赞、序、令、教、笺、启、书、记、论、杂著、移文、弹文、檄、牒、露布、设论、诔、哀辞、墓志、吊文、祭文、骚、辞、歌、七、问答、连珠等达 49 种体式,但显然孙氏并不将其视为 49 种文体。如其中录司马相如《封禅文》、扬雄《赵充国颂》、贾谊《吊屈原文》、王勃《为人与蜀城父老书》、东方朔《答客难》、扬雄《解嘲》等就被孙濩孙概视为“诗赋体”④,这与近代学者的观念可谓不谋而合。《华国编文选》中所收各体,孙氏自认皆是“偶体与韵语者”,且亦可通“谓之诗赋体”。如其收“弹文”一类载《成相》,卢文弨等认为荀子《成相》“即后世弹词之祖”[8]卷十八,455,唐代杨倞《荀子注》认为《成相》“盖亦赋之流也”[8]卷十八,455。《汉书·艺文志·诗赋略》“杂赋类”收《成相杂辞十一篇》,可见汉人即以《成相》为杂赋。孙濩孙此种对文体文用的归类明显又是有所参鉴和依据的。

在对待赋、颂的关系上,孙氏将扬雄《赵充国颂》也是视为赋体无疑的。这与张惠言将董仲舒、马融等的《山川颂》、《广成颂》、《长笛颂》等纳入赋体的主张相同。虽然汉代明显是将这些颂体视同赋体,但其后《文选》等分体选文,使赋、颂愈相区别,即便偶有持赋颂同体的明辨之士,惜终未成主流之见,选文家亦罕以采信。清代作为复汉赋颂同体观念之启蒙,在赋学理论上颇有创树,至近代学人更总结过往学术,一承清人余论,乃将一些非赋名篇的汉代文章归入赋体。至如《答客难》、《解嘲》等,近人马积高就认为这类作品就是赋体[9]79,91-97。郭维森及许结著《中国辞赋发展史》称:“东方朔《答客难》及一系列模仿之作,《文心雕龙》归入‘杂文’一类,而其形式与赋亦无大差别,也可看作是赋化的文章。至于颂、箴、

铭、诔、哀吊、论说等等，在古代文体分类中，本来各有特点，各有要求，然而在辞赋的影响下，也每有脱离规范接近赋体之作。”[10]116 赵逵夫认为《对楚王问》、《赋篇》、《成相》、《橘颂》、《遗春申君书》等都属赋体，“就《楚辞》中有关篇章而言，虽无‘赋’之名而实具赋之基本特征”[11]89。但这些论析尚未对汉代赋颂同体的文学史况廓清源流委变之迹，从而也无法更深层次揭示汉代文体普遍赋化的状况。当然，孙氏将“颂”及其它诸体归入赋类，可能比较符合先秦文体分类未细前的状况，这对清代赋源说的重新思考是颇有教益的。

先秦两汉诸文体因素皆有兆萌，然文体分类绝无齐梁以后繁琐，后代以事类为据的文体分类方法本身就缺乏科学性和系统性。孙氏尽管于《华国编文选》选录各体，但从文体学的视野来看，其有返朴归初之义。孙氏最初拟选赋、诗、文三集，而《华国编文选》中又罗列诗赋体，似颇有逻辑设置上的矛盾。然细究选篇，孙氏于《赋选》中仅选以赋名篇的作品，而于《华国编文选》中实选非赋名篇的赋体或诗体作品⑤。由此我们就不难明确，在孙氏看来，“赋”与“文”并不是相排抵的两种文体，实际上“文”是应包括“赋”这种韵文的。这有点似回溯先秦“文”之本义的余味。清代刘师培就称“古人诗赋，俱谓之文”[12]126。从孙氏选赋选文的编选《凡例》来看，“文”同时也并不排斥散体之文，只不过他所采选为应制目的，故独选偶体与韵语者。

当然，《华国编文选》将楚辞明确地归为赋体，谓“《离骚》为词赋之宗”[1]《例言十七则》，这与清初的赋骚观念大体一致。清钱陆灿《文苑英华律赋选序》云：“凡《卜居》《渔父》《天问》《招魂》《楚辞》皆谓之赋。”[13]清陆棻云：“后数百年，屈子乃作《离骚》，《骚》者，诗之变，赋之祖也。后人尊之曰‘经’，而效其体者，又未尝不以为赋。”[6]274，《历朝赋格·凡例十三则》清王修玉《历朝赋楷》亦曰：“楚辞源自《离骚》，汉魏同符古体，此为赋家正格。”[14]3，《选例九则》从源流正变来看，赋、骚关系极为密切，虽程廷祚著《骚赋论》，或被人视为清代主张赋、骚异体的代表，然剥其表征而详其指实，其称屈宋为“词人之赋”，而所谓赋与骚异之言实为“或曰”之辞，即赋骚异体并非程氏本人所持之观点，《骚赋论》其后大段为质斥“赋与骚异”之批评。刘勰《文心雕龙》虽有《辨骚》与《诠赋》二篇，然所叙亦贯论二者相生之所由，其后祝尧《古赋辨体》、徐师曾《文体明辨》等也未尝不以楚辞为赋。不过，清初大多数赋选家往往将赋、骚分选，其单选楚辞类作品，一方面或许受萧统《文选》独分二体的选文体例影响，另一方面实受清初欲突显《楚辞》尊崇地位而造塑经典的时举之法的影响。王之绩《铁立文起》“扬屈抑马”便是其一显例。然孙氏在赋选中不取《楚辞》屈宋作品，其理由则颇别致，他认为：“《楚辞》屈宋自须全读，无可去取，又皆汉以前作，故不入选，而以淮南小山之词始焉。”[1]《例言十七则》此既解释了其理论与选赋实践并无相悖，暗示此举为依循其以应制为主的选赋宗旨，而且某种程度上还暗蕴了选家“宗汉”的倾向。当然楚辞作品多为抒情写志之作，多有南方巫风背景，与应制似相游离，其在“辞”类首选淮南小山之作，与应制目的极为贴切。淮南小山之词一方面作为侯国侍从之臣有应命制作之虞，另一方面也呈现出诗、赋兼融的特征。汉初始以献赋为制，逐渐发展为后来隋唐的考赋制，这种选赋编排也体现了“赋”融文学与经术的赋史发展观和强烈的“应制”文编宗旨。

在《华国编文选》卷八收有骚 6 首、辞 3 首、歌 1 首、七 1 首、问答 1 首、连珠 22 首，这些基本上都被视为有韵之文。其中如刘安《招隐士》、陶潜《归去来辞》、枚乘《七发》、贾谊《吊屈原文》等，便为大家公认的赋体，只不过非赋名篇而已。《华国编文选》主要就选《华国编赋选》中未能选及的“非赋名篇”而实乃赋体的作品，又可视之为对《赋选》的一种补充。孙氏在形式上似乎区别了赋与文的差异，但同时又在选赋实践中适当地展现了他对赋、文的内质共性及其美文内涵的理解。他认为所编的《华国编文选》就是“独登偶体与韵语者”，这些都是合于应制的作品，但却又是极能体现才学的应情应性之作，因而称“台阁文章非驴背、奚囊、郊寒、岛瘦者可比”[1]《例言十七则》，即那种苦吟久炼之作虽然可以算作文学作品，但却并不能等同于才情之作，也不合于应制的即兴成篇的要求。观历代科举应制，确以诗赋为先，其次才是试诸“杂文”。《华国编》欲辑诗、赋、文三集，其实质还是在于选其能适情应性的文学之作。其《华国编文选·例言十七则》云：

> 制作至今，曰称极备矣。操选政者，欲以尺寸之书，罗括《左》、《国》、《史》、《汉》、魏、晋、六朝、三唐、两宋、元、明之文，何怪挂一漏万？此《华国编文选》之独登偶体与韵语者，为应制而

作也。应制未尝无散行,而骈俪为多,盖台阁文章非驴背、奚囊、郊寒、岛瘦者可比。且应制之体,诗赋为先,诗赋无不用韵,无不用骈,故此选亦谓之诗赋体,非是二者概不登入。[1]

孙氏选文选赋都强调应制,但在应制中又内含文学性之要求,这也成为赋、文辨体的最重要因素。他认为赋与文的异同主要表现在:二者名异而质同,体同而用异。二者的内质相同主要在于文学性的表现方法相同,其因赋与文都有趋近于"诗"之因素,故其称"赋之自诗而文者,复约文而近于诗"[2]《华国编赋选序》。梁元帝《金楼子·立言篇》云:"屈原、宋玉、枚乘、长卿之徒,止于辞赋,则谓之文。今之儒,博穷子史,但能识其事,不能通其理者,谓之学。至如不便为诗如阎纂,善为章奏如伯松,若此之流,泛谓之笔。咏咏风谣,流连哀思者,谓之文。……至如文者,维须绮縠纷披,宫徵靡曼,唇吻遒会,情灵摇荡。"[15]卷四 显然,"文"同样有近诗近韵近情的一面,这也是"文"之原始本义。孙濩孙既看到了魏晋至隋唐以来"文"观念中的诗赋性质,又不能完全忽视宋明以来以"文"兼"文章"(笔)的含义,故其以"诗"(偶语与韵语)为桥介者,乃以此形象地体现二者趋于文学性之内质共性。孙氏对赋与文的关系体认,不仅展示了他对赋史发展之迹的梳筋辨理之才,也巧妙地揭示了古、律赋体互生互融的内在逻辑。其谓"赋之自诗而文者,复约文而近于诗",昭揭赋体发展的两个大的历史时段:"赋之自诗而文者"正是赋由"古诗之流"变而为"文",即为古赋的时代;而"复约文而近于诗"则为由古赋变为律赋的时代,此以唐宋为界。这不仅揭示了赋史发展的规律,也形象地展现赋与文二者在音韵与句式方面的外在要求,这在他对古、律异同的辨解中又得到进一步阐发。

二 "正变"迹衍与古律融契

清代赋论受"诗学"的影响,尤讲"正变",如汉人论《诗》,有"变风""变雅"之作。这一"诗变"由汉唐人发挥,至明清尤为光大。于是,赋论家论赋亦讲"正变"。"正变"与"流变"尚有不同。汉代班固所谓"赋者,古诗之流也"[16]卷一,1,虽暗寓了"诗"正而"赋"变(流),但其本身所暗寄的"古诗"形态与本质何如时尚未辨析,这也使后世关于"诗正"还是"赋正"的辨源问题成为尚未破解的疑难。然后世关于诗赋的"正变"说大有定尊之势,无论是元代祝氏的"宗汉"而出发的魏晋以下的"体下"说,还是明清的"唐无赋"论,实际都暗寓了赋体"正变"的评判。他们对赋史的梳理只是对赋学发展表征的评判,甚至带有明显的偏见,而且"正变"观与古、律关系认识也极为密切,如清代王之绩"扬屈抑马"⑥[17]322 和王修玉率倡汉魏古体为"赋家正格"[14],皆内蕴了"正变"的褒贬评判。这种"正变"观也自然涉及古、律关系及其价值判断。孙濩孙谓"赋之自诗而文者,复约文而近于诗",不但总括了赋史发展千年历程,也似乎更符合唯物史观和文学史观对这一文学文体演变的客观揭示,其对赋体"正变"及古、律关系认识堪为警策。

在赋体古、律观念上,清初赋选家主要通过他们的选篇实践与凡例、序跋等来凸显其赋体古、律观念。《华国编赋选》之先,清初康熙时期有私修之《历代赋钞》、《历朝赋楷》、《历朝赋格》等总集性质的赋集,其刊辑基本上在同一年(1686),其中虽古、律皆收,然已暗潜古、律竞胜意识,此期甚至有专选律体的钱陆灿《文苑英华律赋选》等赋选集。其后御定官修《历代赋汇》(1706 年),为一部集大成的赋总集,自然古、律兼收。清代赋学虽基本上力主复古,但因科举应试八股文制作与赋体关系极为密切,为应制便学的目的,他们又不得不专力于律体选录、研究与探讨。

古、律分契的观念一般被认为始于唐代,陆棻《历朝赋格·凡例》云:"古赋之名始于唐,所以别乎律也。"[6]275 当然"古赋"之名实事并非始于唐代,而是在梁代江淹的《学梁王菟园赋序》中就已用"古赋体"之称。此"古赋体"是与南朝所谓"今体"对立的,其时"今体"与唐代试赋"新体"相类。不过"新体"由于对声病、句式、章段的约束似乎愈益与"古赋体"俨然相别,在这种对垒中,由于受秦汉经学"尊古"和中唐古文运动所掀起的"复古"思潮的影响,人们开始以诗学的"正变"传统来思考赋学的变衍。唐人论赋便多"以'赋'附《诗》"[18]128,形成诗、赋交互的批评。

古、律相争的实质主要在于反对"浮艳声病之文"和"科场利弊"的诉求。当然,从外在表征来看,古、律的差别就体现在章段、句式、音韵的异同。无名氏《赋谱》云:"凡赋体分段,各有所归。但古赋段或多或少……至今新体,分为四段"⑦,显然"新体"的分段也是与闱场试赋时限密切相关的,这并不能成为文体的本质差别。至于后世赋论所考察的句式、音韵和容纳经义,如果从考赋宗旨与文本文学性

考察，古、律又确实可以相融相契的。从孙濩孙的论赋和选赋实践来看，其论古、律融契正是从考赋宗旨和文本文学性角度的视察。

首先，在古、律与应制的关系认识上，孙濩孙颇有卓识。他摆脱了大多数赋选家因应制而重律的选赋倾向，发覆古体在应制中的作用和地位。清初赵维烈《历代赋钞》录赋约248篇(共32卷)，至明代赵东曦《西园桂屏赋》止，选宋玉赋4篇，汉魏赋31篇，另晋宋六朝赋39篇，唐赋74篇以上，宋至明代赋作100篇。王修玉《历朝赋楷》收174篇，其中汉魏赋仅11篇，晋宋六朝赋18篇，而唐赋则达到60篇，宋至明代赋37篇，还收有本朝赋作44篇，对律体比较重视。陆棻《历朝赋格》收汉魏赋105篇，仅唐赋则达136篇，其将赋分为三格：文赋格、骚赋格、骈赋格。其所选文赋与骚赋虽主要属于古赋体，但陆氏却是极重唐律的宗范意义，陆氏谓“是集之初，仅拟选唐赋百篇，后乃推而及于历朝，广而合于各体”[6]275,《凡例十三则》。可见陆氏初衷以选唐律为主，其与孙氏初选古赋、上法汉魏的初衷是大不相同的，虽然这些选家大多都本着“应制”为宗旨，然其古律正变或偏胜之观念却是互异的。《华国编赋选序》及孙乔年跋语称孙氏“解组无事，惟选古自娱”，其检骈丽之体五十篇，实多汉魏古体，其中可见对古赋体的崇尚。《华国编》“古赋卷”的编辑早在与其子孙中设馆天长时就已开始，其早期讲学当多以古赋为法例。孙氏窥奥极深，深明古、律不是应制的本质特征，应制也绝非以古、律相区分，古、律二体都有合于应制的。他认为“应制未尝无散行，而骈俪为多”[1]《例言十七则》，故其所选唐律与古赋之比例基本上为四六开，由此可见其以古偏胜而犹有融古入律的倾向，这为晚清赋学以古入律已开其端。

其次，在“应制”与“文学”的关系认识上，孙氏也表现出自己的颖思独见。综观历代，“应制”的目的本以考察“文学”为任，当然此所谓“文学”包含文章与学术，但就文学发展史观来看，“文学”却正是统驭赋体之古、律的缰辔所系。王修玉等选赋古少律多，实多出于功利目的，这从其《赋选序》和《选例九则》即可看出。王氏虽称汉魏古体为“赋家正格”，但却又生出种种理由将一些名篇弃而不选，如《九歌》《九辩》《大招》、荀子《成相》等楚辞类和非赋名篇作品，以及贾谊《鹏鸟赋》、孙樵《大明宫赋》、苏轼《赤壁赋》、张衡《二京赋》、左思《三都赋》、王延寿《灵光殿赋》《景福殿赋》等诸多名篇概不入选。王氏选赋宗旨貌似与孙氏“应制为宗”相契，但在文体观上却与孙氏迥乎各异。孙濩孙虽讲文学的应制功用，但在厘清应制功用中又贯注了一种历史观和文学史观，此从前述古律赋体“近文近诗”的演变之迹已可见之。由此视野，他认为古、律的文体之变本根并不离弃“纯”文学性之观念，他将文学与经学可谓极好地加以统驭，这也与其深厚的经学背景颇有关系。相较而言，王修玉等则更多地从现实功利出发，其选汉魏赋不过11篇，加晋宋六朝赋共30篇，唐律60余篇，选汉唐诸篇不过是应合“历朝赋楷”之名，其所选唐以后赋作达80余篇，国朝赋则44篇以上，其谓：“遍观历朝，惟唐人应制之赋为合，是以登选略多，然而篇章之中完浑者罕。兹集所录，虽限韵之体，必备起讫转合之方，即俳比之辞，务辨谐声叶格之法，作者欲为唐制，似宜取为准绳。”[14]3-4,《选例九则》王氏甚至于书首即录御制赋，这种功利性堪称露骨，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选赋的文学性取向，其虽称“赋楷”，然其所选之作的楷范作用甚为可疑。王修玉对“赋”与“文”的关系未有深论，选本中也未收录任何非赋名篇的赋体作品，而那些抒情壮彩的有感之作则寥寥可陈。这种简单的对比，我们即可看出在处理以“应制”为宗的选赋目的和对待应制与古律关系问题上，孙氏又可谓见识高远。

再者，孙濩孙《华国编赋选》虽在形制上分编古赋与唐赋卷，然从其《序》和选篇情况看，其赋学思想实执古律相融的观念。分古、律各卷编辑的形式，与康雍时期博学宏词之选渐重骈丽之体或有关系，当然分体编选也便于评选讲辑。孙氏择选体近于诗赋者，而且认为从赋体之源流看，赋有“赋之自诗而文者，复约文而近于诗”的兼诗兼文的文体特点，这恰又是与王之绩所谓赋“非诗非文”[17]319之说相对立者。不过，孙氏的观点明显更符合赋体源流正变的文学史观，较简明地揭示了赋与诗、与文的源流关系，这可以说为清代赋源诸说开其法门。孙氏赋体“兼诗兼文”与王之绩的“非诗非文”说成为近人对赋体最为常见的界说⑧。孙濩孙认为：“后人妄分古赋、律赋，不知异流同源，其揆则一。”[2]《华国编赋选序》而所谓古律之分实又由近诗或近文而分，故孙氏对古、律观念实际与他对赋的诗、文性质认识有莫大关系。孙氏认为古赋与律赋的分派并非以时代为界，这可能也是与当时大多数赋学者的观念不同的，而实际

上这种理论分析却正好能够解释何以自楚汉至清代皆有所谓“古赋”创作的情况,也正是基于此,他进一步认为古、律二者有着同源共因。

古、律赋体的形态差异和内质统一性突出地表现在用韵与句式的异同。孙氏对古、律二赋的统与分,可以说完全从文体自身审美和文学发展的历时性视野出发,而突破一般意义的时代正变之说,“正变”只是外在形态的一种表现,然就文体内质却不因时变而变,此可谓会通之见。这从他对古今赋体句式与用韵的比较上已可窥其一斑。基于此,他将别为“骚”体的楚辞视为赋;既将“赋”与“文”掘发出相联系的因子,又能将赋别出于“文”外而加以突显。古、律自身的审美原则可以说就是“诗”与“文”各因子在赋中的比例呈现,而这种呈现又外化和契合于“韵”与“句式”。孙氏认为所选“诗赋体”皆有韵,即便古赋似乎不用韵处,实际上也多采用“叶韵”。他称:“古人用韵最宽,每见读古赋者,苦于韵不相叶,由于未娴通转之例故耳。”[2]《凡例》孙氏《华国编赋选》为破古、律之固执,于古赋亦标明用韵⑨,不同于一般选本仅标注律赋用韵,其意在探明古、律异同明矣。孙氏采用叶韵的标注评点法,一在明古赋亦合于应制,非不能见气质、文才、声韵之美;二在明古、律有用韵之共性,以印证其古律契合之见。《华国编古赋选》中具体古赋用韵标注已不可知,但于《华国编赋选·凡例》可窥一斑:

> 韵之通叶,皆遵邵子湘《古今韵略》,其未备者,则兼采毛西河先生《古今通韵》。又古赋间有数行不用韵者,窃尝疑之,及阅《通韵》有云“不必强叶者,如赋颂本歌文,然犹有《子虚》《两京》多散行处”。余由此类推,如唐人李华之《含元殿赋》亦多有此。又按古赋不用韵处仍用排体,如班固《东都》“且夫建武之初”一段,三联用“也”字煞脚,二联用“焉”字煞脚,又或每段束一单句不用韵,而其句法亦必相对,如《闻随侯西岳望幸赋》“此圣人之文教也”、“此圣人之武功也”等类可见,古赋体虽不整齐处仍有整齐。[2]《凡例》

其古赋用韵与“赋者古诗之流”说或有因契。孙氏对古赋用韵慧识独见,他兼采清代音韵学成就,认为古、律皆有用韵之共性,故对宋人“一片之文”[19]卷八,818的文赋颇有微词。此外,他认为古、律的共性还在于句式的通转,他认为古赋不用韵处仍用排体,且“古赋体虽不整齐处仍有整齐”,批评宋人文赋“通篇句法长短参差,读者一目数行,竟似散文,都无骈偶,但押以一二韵脚”,“不但乖唐人律令,并失汉魏以来古赋之体”[2]《凡例》。显然其意在强调古、律都有法度,而且古赋并非全篇皆散行,这正是“赋者,古诗之流也”[16]卷一,1和“诗赋之学,亦出于行人之官”[12]126的诗、文孑遗。同时又批评宋人意在创立不同于唐律的“文赋”,刻意摹古,但却未通古、律之间的共性共质。从用韵和句式上的细致发覆,确乎可以找到古、律二者之间的关系,这种探究的精神与其《檀弓论文》中就历代对孔子出生之争的质疑精神是一致的。

三 “以意逆志”的赋学美学批评

清代由于考赋之兴,赋艺评点类著述撰钞尤多,其所涉赋学理论思想也极为丰富。孙濩孙《华国编》赋艺评点成就突出地表现在他的《序》《凡例》及具体篇目的鉴析中。孙氏该书是清初几部较有特色的赋学评点著作之一,既有己评新见,也有引述前人评点,《华国编文选》引钱陆灿(钱湘灵)之评就较多。钱氏有《文选》评点本,也选有《文苑英华律赋选》,对孙氏古赋和律赋的评点都有影响。《华国编》评点对清代评点学、赋学理论以及文选学研究都有重要的文献史料价值。

《华国编》对古赋的具体评点情况因《古赋选》的亡佚而未可详鉴,然《华国编赋选》赋艺评点的精妙却可以在唐赋批评中得以瞻示。单从《唐赋选》来看,此书于天头、地脚、篇末或行间之评点圈注尤详,或从点题、布局、警醒、赋法、用韵、总括等角度之评析,许多赋篇天头批注极多极密,如《含元殿赋》《有事南郊赋》评点等。兹录杨炯《老人星赋》评点如下:

> 开首“赫赫宗周”行天头注:“从政令说起,见感召天象之由,开局弘整得体。”
>
> 又“配神山之呼万岁”行天头注:“叙题后将‘老人’二字略一点缀。”
>
> 又“经始灵台”行天头注:“引据明确阔大,与起结处照应。”
>
> 又“欣北极之康哉”行天头注:“详写观星者懽忭祝庆,是以赋作颂正意。”
>
> 又“窅然汾水之阳”行天头注:“贞明贞观,推开一步,说出天人合一之理,是一篇肯綮处。”
>
> 又“东井连珠”行天头注:“末段用两层倒衬。”

又“元之又元”行天头注：“结处颂不忘规，仍与起应关锁严紧。”

赋末评曰：“赋‘星’苦于泛，粘定老人，近于纤文，以‘化平主昌，天下多士’二语作骨，前后从大处发论，不仅以刻画雕琢为工，乃应制正体。此唐赋之胜于六朝者也。”[2]

杨炯《浑天赋》天头亦不下10余条评注，其末评亦从结构、文气、赋法等角度探讨，并进一步提出与前人如《历朝赋格》所评析结论不一样的解悟。李白《大猎赋》天头有18条评注，其赋末评析亦从命题之意、脱胎之源、鉴借之法、裁汰之由等角度启微著知。

孙氏对他的赋选评点之法在《凡例》中有较详细的说明：

兹编凡于点题及每段，以一二字为纲领。又如地里（理）、山川、官殿名目，凡须标出者用尖圈；其通篇注意、结穴、关锁、照应处，用连圈钩连；映带、描写、刻画处，用连点；段落界画处，用横勒。总期阅者豁然心目，不敢滥觞，庶免濛混。至于节奏之铿锵，气度之冲融，与夫坚光厚响，异彩奇英，是在读者流连讽咏而得，并非评注所能详，又岂丹铅所能尽哉。[2]

评点毕竟不同于专论，因而就单篇文章的评点来看，评价并不一定全面，确如孙氏所谓“非评注所能详”，其评点实多为孙氏“流连讽咏而得”。其评王勃《寒梧栖凤赋》云：“威凤之德辉，高梧之清韵，一栖之中尽可雕绘，使之尽态极妍。高手却吐弃一切，单就择木之情，以况择主之意，竟将圣贤胸坎中物，曲曲传出，言简而旨远，味淡而神腴，的是初唐手笔。”[2]卷上 简练数笔，便将王勃此赋涵蕴之义揭发无遗，与其评此赋“‘情’字，一篇之眼”前呼后应。孙氏评刘允济《天赋》曰：“天之大，从何处赋起，观开口用‘臣闻’二字，便知其意，乃对扬休命也。前幅赋天，层次分晰，而语意简括；后幅乃极铺张扬厉之致，然所云‘察文明而降祥瑞’、‘载光道德’诸句，已暗为后半伏脉，真有草蛇灰线之妙。至于人事之理乱昏明，与天命之成败兴亡，相感应处，俱在泛论处并说。及归功有唐，则专就‘休祥’上敷陈，又得对君之体，巨识宏裁，冠冕今古。”[2]卷上 这些评点对结构、体制、章法、内容等皆有涉及。

在《华国编文选》中，几乎每篇皆有评点。其评司马相如《封禅文》曰：“《文心雕龙》曰：相如《封禅》，蔚为唱首。尔其表权与，序皇王，炳元符，镜鸿业。驱前古于当今之下；腾休明于列圣之上。歌之以祯瑞，赞之以介丘。绝笔兹文，固惟新之作也。”[1]卷一 此处以刘勰《文心雕龙·封禅》篇论相如《封禅文》以附，足见其对此文“唱首”之功和“绝笔”“惟新”之叹，其暗寓此文之价值已史有明载。故继而引明清之际著名学者钱陆灿评：“钱湘灵曰：规模自《仲虺诰》《伊训》诸篇来，中间铺叙处仿佛如赋，为后世颂圣之祖，是天地间有数文字。”其不但论评《封禅文》之源流，并及此文与赋之关系点提释疑。孙氏评曰：“告成功于天、地、神，勒之金石，以垂不朽。符命之作，自此而始，缛采惊人，鸿声厉响，高文典册，用相如，真不可无一，不能有二者也。登弇斯集，用标华国嘉名。”[1]卷一 其对《封禅文》的价值肯定，也从侧面足证他对汉代古文古赋的褒赏。

在《华国编文选》中有不下23篇附有“天心阁评”语，“天心阁评”当为孙濩孙评论。在其子孙乔年《华国编文选·例言十七则》中有明确交待，其云：“今除《文选》所载诸篇，家有其书，无烦赘注外，凡有词故艰深者，附考于后。他若释韵便读者也，然一见了然者则从略；辑评尊前贤也，然妙于语言者始载登。凡先君子所论识者，则加‘天心阁评’字以别焉。”[1]《例言十七则》

孙濩孙评扬雄《赵充国颂》曰：“（天心阁评）引周宣比汉宣，方召比充国，功业适当，而兹颂亦不减《车攻》《吉日》，雄文好奇，惟此正大和平，所谓‘易奇而法，诗正而葩’者，殆两得之。”又云：“天子思将帅之臣，追美充国，原因平西戎之功而然，扬雄奉命，对画图而作颂，亦宜专就征西戎一事而言，不比作充国论赞，有抑有扬，亦不比碑铭墓志，当隐括生平也，兹颂最为得体。”[1]卷三 孙氏对此文特点给予了深刻揭示，不但对赋法、文法、结构，甚至风格等都有评析，在心悟与比对之法中尤见器识与功力。其评扬雄《解嘲》，则先引钱陆灿语云：“（钱湘灵曰）仿《客难》体，而气苍劲，词精腴，姿态更横溢，可谓青出于蓝。”从“文气”说的角度给予《解嘲》以较高的评价，而孙氏云：“文之华艳极矣，而质实处自在，故异于后世之肥皮厚肉、柔筋脆骨以为文者。”[1]卷六 孙氏则从另一个视角审视，并以皮肉筋骨之比而寓批判，他认为《解嘲》文质并具，文极华艳而又不失质实，比后世腴文者倍胜。其所谓“肥皮厚肉”、“柔筋脆骨”则明显落脚于文辞之华美与辞气之苍劲两个视角的对比。

又如其末评贾谊《吊屈原文》曰：“（天心阁评）感

今叹昔,是《吊屈原》,又似自吊,一种缠绵之意、低徊之情,萦绕迷离,纯是楚骚声调,真令千古放臣逐子一齐恸哭。吊与祭文不同,祭则专主其人,吊则就其人与事而推广言之,须有手挥目送之妙。"[1]卷七此评极重赋体情辞之妙,而且分析了吊文与祭文之不同,辨析入理,如"手挥目送"之妙就暗陈似隐而实见,似见而又实隐的似离未离之感,即巧妙地揭橥"吊文"在处理"专其人"与"推广言之"之间的微妙处,此诚为心悟之境界。其评东方朔《答客难》先引钱陆灿评:"有形容,有咏叹,意味隽永,波澜壮阔,行文在骚、赋、论说之间。"而末评又云:"规橅宋玉《对问》,而加以铺肆之功,雄辞劲气,的是西汉文字。"[1]卷六此不但陈示了钱氏对赋融骚、论等体的表现特征,其所谓"的是西汉文字"亦可见孙氏对汉赋之评价尤高。

结合赋选文本评点及赋序、凡例等看,《华国编》涉及到多维度的赋艺评点,如赋体、赋源、立意、篇法等,篇法又主要涉及用韵与句法,句法中主要论赋、比、兴的内涵互包关系。他从赋学审美学的角度对赋体鉴赏提出了一系列独到的见解,他认为读赋之要在于以意逆志:

> 读赋者必以意逆志,相题论文,务使我之精神与作者性情相遇,是为得之。
>
> 言者心之声也,形为歌咏,其于性情尤切,故同赋一事,而时地不同,则旨趣各异。
>
> 意立而文生,文成而法立,故凡作者,意之所注,则波澜起伏,行乎其所不得不行,止乎其所不得不止。长篇累牍,无患叠屋架床,只句单文,皆有草蛇灰线。是在读者于规矩准绳之中,得其神明变化之妙,则触类旁通,以一该百。[2]《凡例》

"以意逆志"实际强调了读赋感悟之法的重要性。读赋不仅仅是文字的训诂,更是情志意趣的生发与阐释。这进一步强调了"赋"的文学性特征。其次,孙氏赋学理论与阐释学中"主体"、"客体"与"文本"等关系论如同出一辙。他认为赋学审美中的审美客体与审美感受首倡性情与立意,赋因地因人因时不同,旨趣各异,与后来刘熙载所谓"赋因人异"⑩[5]104同是从读者与作者两个不同角度的赋学阐释学诠发。这些论见不仅蕴含了"移情说"的义理,而且揭示赋体内贯的旨趣或主旨,即赋之"情志"说,此与后来张惠言、刘熙载等主张赋重情志的观点极相契合,其影响可见一斑。张惠言《七十家赋钞序》:"论曰:赋,乌乎统?曰:统乎志。志,乌乎归?曰:归乎正。夫民有感于心,有概于事,有达于性,有郁于情,故有不得已者,而假于言。言,象也,象必有所寓。"又称荀卿、屈原之作"不谋同偁,并名为赋,故知赋者诗之体也"[20]。刘熙载《赋概》谓:"赋与谱录不同。谱录惟取志物,而无情可言,无采可发,则如数他家之宝,无关己事。""在外者物色,在我者生意,二者相摩相荡,而赋出焉。若与自家生意无相入处,则物色只成闲事,志士遑问及乎?""赋欲不朽,全在意胜。""赋家主意定,则群意生。"[5]卷三,98这些似都可见孙氏赋论之遗影。

至于赋体之中赋、比、兴的关系,清代学人争论最多,孙氏之见尤可谓有颖卓处:

> 诗赋若无比、兴,则据事直书,体嫌记序;昌言指斥,义类箴铭,既鲜旁引曲喻之微,自失温柔敦厚之意。又或事属荒唐,语多媟亵,虽寓谲谏微权,终失对君正体,且使读者不善取法,是讽一而劝百也。
>
> 赋虽六义之一,其体裁既兼比兴,其音节又兼风雅颂,如赋祥瑞、郊祀、朝会、巡幸,则庙堂雅颂之音,朱子所谓"其语和而庄,其义宽而密"者也。[2]《凡例十则》

刘熙载云:"《风》诗中赋事,往往兼寓比兴之意。钟嵘《诗品》所由竟以'寓言写物'为赋也。赋兼比兴,则以言内之实事,写言外之重旨。故古之君子,上下交际,不必有言也,以赋相示而已。不然,赋物必此物,其为用也几何?"[5]卷三,98孙濩孙对赋用比、兴的必要性,以及赋实兼比、兴的功用都进行了精辟的阐述,较刘氏所论更有精警处。孙氏对赋学的美学批评,使赋又摆脱"以应制为宗"的窠臼,成为生发意志情趣的美学文体。

综而观之,孙氏《华国编赋选》较其前通选性质的《历朝赋格》、《历代赋钞》、《历朝赋楷》以及近于白文的《历代赋汇》明显更有利于教科的实际用途。此书虽出于应制课摹的目的,但由于其多年的赋学学养,对赋体评点颇有法度并有独到的颖悟,故而该书不失为清代早期优秀的赋选及赋学评点著作。

注释：

①陆棻云：“夫子删《诗》，而楚无《风》，后数百年屈子乃作《离骚》。《骚》者，诗之变，赋之祖也。后人尊之曰《经》，而効其体者，又未尝不以为赋，更有不名赋而体相合者，说详祝氏《外录》。余谓枚生《七发》，乃赋之最佳者，后人仿枚，辄名曰‘七’，无稽之言，每为捧腹。”（《历朝赋格·凡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399 册，第 274 页）

②《历朝赋格·序》：“孝廉曹民表又出秋岳先生所聚宋元人文集贻余，入选乃洋洋乎大观矣。”（《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399 册，第 269 页）

③陆氏认为：“敷陈之辞，命之曰赋，学者祖焉，其体闳衍纡徐，极诸讽颂，虽句栉字比，依音馨餙藻缋，而疏古之气一往而深，近乎文矣。”（《历朝赋格·文赋格小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399 册，第 278 页）此“文”已具有散文体概念，“赋”与之相别，但又有一定关系。

④《华国编文选·例言十七则》：“此《华国编文选》之独登偶体与韵语者，为应制而作也。……且应制之体，诗赋为先，诗赋无不用韵，无不用骈，故此选亦谓之诗赋体，非是二者概不登入。”

⑤某些铭、赞实属诗体韵文。其句式整炼，所谓“结言短韵”者。

⑥王之绩《铁立文起》引《文体明辨》语后评曰：“我以屈原为赋之圣，或以推司马长卿，谬矣。”参：王之绩《铁立文起》，《续修四库全书》第 171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22 页。

⑦转引自：许结《论唐代帝国图式中的赋学思想》，《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7 年第 1 期，第 127 页。

⑧陶秋英云：“赋之为体，非诗非文，亦诗亦文。”（陶秋英《汉赋之史的研究》之《序一》，中华书局 1939 年版，第 1 页）王力、褚斌杰、高光复、曹道衡等先生也都认为赋是“介于诗和散文之间的文体”（曹道衡《汉魏六朝辞赋》，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 页）。

⑨见孙濩孙《华国编赋选·凡例》说明。

⑩刘熙载《艺概》卷三：“赋因人异。如荀卿《云赋》，言云者如彼，而屈子《云中君》，亦云也。乃至宋玉《高唐赋》，亦云也。晋杨乂、陆机俱有《云赋》，其旨又各不同。以赋观人者，当于此着眼。”（刘熙载《艺概》，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104 页）

参考文献：

[1]孙濩孙.华国编文选[G].乾隆二十四年(1759)刻本.
[2]孙濩孙.华国编赋选[G].清雍正十一年(1733)刻本.
[3]何易展.试赋取士肇始新辩[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4).
[4]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63.
[5]刘熙载.艺概[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6]陆棻.历朝赋格[G]//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399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
[7]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8]王先谦.荀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8.
[9]马积高.赋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10]郭维森,许结.中国辞赋发展史[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6.
[11]赵逵夫.赋体溯源与先秦赋述论(上)[J].辽东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3).
[12]刘师培.论文杂记[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
[13]钱陆灿.文苑英华律赋选[M].康熙二十五年(1686)吹藜阁原刊本.
[14]王修玉.历朝赋楷[G]//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404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
[15]萧绎.金楼子[M].清知不足斋丛书本.
[16]班固.两都赋序[M]//文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17]王之绩.铁立文起[G]//续修四库全书:第 1714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18]许结.论唐代帝国图式中的赋学思想[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7,(1).
[19]祝尧.古赋辨体[G]//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366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20]张惠言.七十家赋钞[M].光绪二十三年(1897)江苏书局刻本.

[责任编辑:唐　普]